

# 祁县罗贯中研究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祁县罗贯中研究会

英文名称：

英文缩写：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海内外热忱罗贯中文化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弘扬贯中文化、促进人文交流。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西省祁县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总部住所设在山西祁县贯中故里河湾村、研发工作地址设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辰广场 703 室。

## 第二章 本团体的任务

##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1、继承、发掘和弘扬贯中文化，向海内外人士展示贯中文化瑰宝，振奋民族精神，促进贯中文化发展和国际交流；
- 2、研究、挖掘贯中文化遗产，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贯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范围内的宣传、保护与继承，提升全球对华人对贯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
- 3、研究探讨贯中文化产业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接受政府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相关项目，以切实的举措促进贯中文化产业发展；
- 4、依法制作发行出版物，活跃文化业市场；
- 5、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旨在与弘扬贯中文化有关的演出、展览、论坛、会议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 6、开展贯中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文化交流活动；
- 7、开展与贯中文化促进相关的咨询与教育培训；
- 8、承办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本团体原则以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为主体，其它会员根据工作需要，以特邀形式登记。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2、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3、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是：

- 1、提交入会申请书；
- 2、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3、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3、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4、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有获得本团体的“学派传承人、研究员”培训与优先录用权；
- 6、本团体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本团体的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2、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3、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4、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5、按规定交纳会费；
- 6、本团体会员交纳会费如下：

A：副会长企业会员交人民币 5000 元整（一届五年）

B：理事单位会员交人民币 2000 元整（一届五年）

C：个人会员交人民币 1000 元整（一届五年）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1、制定和修改章程；
- 2、选举和罢免理事；
- 3、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5、决定终止事宜；
- 6、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7、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1、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2、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3、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4、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6、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7、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3、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4、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6、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2、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3、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4、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5、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1、会费；
- 2、捐赠；
- 3、政府资助；
-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5、利息；
- 6、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团体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年·月·日第·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

效。